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六十六届会议(2013年4月29日至
5月3日)通过的意见

第 8/2013 号(俄罗斯联邦)

2012 年 11 月 1 日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事关: Denis Matveyev

2012 年 12 月 29 日政府回复了本来文。

该国已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前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对工作组的任务作出明确说明并延长其任期。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006/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工作组任期再延长三年。工作组依据其工作方法(A/HRC/16/47,附件和 Corr.1),将上述来文转交给了该国政府。

2.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针对缔约国而论,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列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造成了任意剥夺自由的情形(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基于出生、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等原因的歧视，剥夺自由，构成旨在趋于或可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的违反国际法行为(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3. 据来文方称，Denis Matveyev(以下简称：Matveyev 先生)，197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是一个以反腐败为要旨的民间社会组织“SMERSh”领导人。Matveyev 先生无犯罪前科。他是一位持有学院文凭学历的民间活动人士，已婚，有一孩子。

4. 来文方报称，2009 年 7 月 16 日，Matveyev 先生在卡马河畔切尔尼雷荣公园马伊丹公共汽车站附近被卡马河畔切尔尼(Naberezhnye Chelny)市联邦毒品管制局(联邦禁毒局)逮捕。Matveyev 先生被捕时未向他出示逮捕证。

5. Matveyev 先生被关押在 Nizhnie Vyazovie 市镇厅，一座联邦监狱管理局下辖的 Sviazhsk 车站监狱。2010 年 3 月 18 日，Matveyev 先生被判定犯有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30 条和第 228 条第 1 款所列罪行，被卡马河畔市法庭判处七年监禁。2010 年 6 月 8 日，鞑靼斯坦最高法院将刑期缩减至六年。

6. 来文方说，Matveyev 先生公平审理权未予履行的程度甚为严重，形成了对他持续实施任意拘禁的行为。来文方列出了下列三项系属任意拘禁的辩称理由：(a) 据称法庭没有分析本可在钓鱼执法与合法调查活动之间作出区分的实际和法律要素；(b) 据称法庭根本就未允许被告方有机会就检控方提出的证据发表评论或进行反驳；以及(c) 据称法庭不让被告方有机会就案情切实进行法律辩护。

7. 据来文方称，Matveyev 先生所涉下述四次经历是致使他遭起诉乃至最终定罪的原因所在。

8. 第一，2009 年 6 月 25 日，Matveyev 先生从 Fedorchuk 女士手里购买了 0.597 克海洛因混合物，并将毒品交给了卡马河畔切尔尼火车站铁路警署的警察 Sharifyanov。这是铁警署警察开展的一次行动。

9. 第二，2009 年 7 月 15 日，Matveyev 先生从 Fedorchuk 女士处购买了 0.560 克海洛因混合物，交给了自愿与执法机构合作的警方人员 Garayeva。这是联邦禁毒局卡马河畔切尔尼缉毒人员展开的一次行动。

10. 第三，2009年7月16日，Matveyev先生从Fedorchuk女士那儿购买了0.631克海洛因混合物，交给了警方人员Garayeva。这也是联邦禁毒局的卡马河畔切尔尼开展的一次行动。

11. 第四，2009年7月16日Matveyev先生被捕时身上揣有0.575克海洛因混合物。

12. 来文方称，Sharifyanov先生与Garayeva女士曾要求Matveyev先生替他们出面购买毒品，而且他们俩均给了他购买毒品的钱款。来文方认为，Matveyev先生原本只是帮助Sharifyanov先生和Garayeva女士购买毒品，并不是销售毒品。

13. 本案的材料也显示，指控Matveyev先生不法活动的唯一证据是一次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上述三次验证购买毒品过程的结果，均无理由可据此提出对Matveyev先生贩毒的加罪指控。替Sharifyanov先生和Garayeva女士出面购得的毒品，均由他们俩出资，并应他们的要求所购。本案绝无任何证据显示，Matveyev先生过去曾干过类似的事。

14. 来文方说，此犯罪行为并不是Matveyev先生主动所为，而是受与执法机构合作者的请托所为。Matveyev先生从Sharifyanov先生和Garayeva女士手上拿到的钱，完全用于购买所支付的款额，毒品则交给了Sharifyanov先生和Garayeva女士。Matveyev先生本人没有从购买过程中牟取到任何一点好处。

15. 来文方认为，Sharifyanov先生和Garayeva女士下套诱使Matveyev先生去实施购买毒品。亦如案卷材料所披露的，Sharifyanov先生和Garayeva女士假扮了吸毒者的角色。Matveyev先生了解吸毒人员患有戒断症状，因此，帮Sharifyanov先生和Garayeva女士出面购毒。Sharifyanov先生、Garayeva女士及其他执法人员完全清楚，他们设下了圈套诱使Matveyev先生去购毒。

16. 据来文方称，案件表明，除了执法机构及其侦缉人员下套让Matveyev先生为之出面购毒行为之外，他未曾犯过任何前科的证据。检控方除了指控他出面替执法人员购毒的行为之外，拿不出任何证据可证明Matveyev先生曾参与过任何其它不法行为。执法人员此举显然是基于某些指称Matveyev先生参与非法毒品交易荒诞无稽的“行动情报”。然而，在法庭审理期间，既不考虑并不存在可佐证此“行动情报”的证据，也不考虑上述“行动情报”的来源。

17. 归根结蒂，Matveyev先生是在Sharifyanov先生、Garayeva女士及其执法机构上司的诱使下实施的购毒行为，他们预谋设计让Matveyev先生钻入了犯罪的圈套。来文方指出，执法机构系采用“钓鱼执法”方式获取的证据。当发生第一次购毒之后，本应将所有涉案人统统逮捕拘禁。然而，执法机构却没有这么做，反而让他们的警员继续诱惑Matveyev先生犯下不法行为。根据案卷材料所述(更具体为卡马河畔切尔尼火车站铁路警署的侦察员，Alekseyev先生的报告，以及同属铁警署的Rastsvetayev先生及其他各位侦察员所称)，继2009年6月25日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之后，警方当即掌握了Matveyev先生和Fedorchuk女士的

姓名。然而，却并没抓捕 Matveyev 先生和 Fedorchuk 女士，没有制止他们的购毒贩毒行为。此外，2009 年 7 月 1 日通过身份辨别图像资料库，Sharifyanov 先生已辨认出了 Matveyev 先生的照片。此外，在法庭庭审调查期间，当 Sharifyanov 先生在接受法庭讯问时，他公开承认，2009 年 6 月 25 日不存在抓捕 Matveyev 先生和 Fedorchuk 女士的任何障碍。然而，警方则按惯例行事，因此，第一次购毒行动被用于构建确认缉毒行动的资料，而另一次购毒是为了抓捕各名嫌疑人。

18. 法庭庭审期间，Matveyev 先生的辩护律师提及上述这些情况，并就针对 Matveyev 先生实施的钓鱼执法行为提出了反辩。然而，非但法庭，而且庭审或判决，均就上述情节，一概不予考虑。对于本可有助于在钓鱼执法与合法形式调查活动之间作出区别的事实和法律要素，法庭不予评估。

19. Garayeva 女士、Sharifyanov 先生和 Fedorchuk 女士的证词，是唯一指证 Matveyev 先生参与购取和转让海洛因的证据。其它的证据，包括经屡次购毒检验行动后获取的海洛因、证人的证词和专家的报告，均系为上述三位证人证词的旁证。这些均系涉嫌 Matveyev 先生主动转让海洛因的仅有证据。

20. Sharifyanov 先生，身为卡马河畔切尔尼火车站铁路警署的警察，在 2009 年 6 月 25 日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中假扮一名吸毒者。据他所述，且同时也得到法庭确认的解说称，他从 Matveyev 先生那儿打听到某一个叫 Bikmukhambetov(即：Salavat)的先生从事贩毒活动的情报。在庭审时，Sharifyanov 先生说，他从 Matveyev 先生那儿获得情报，得知 Salavat 在从事贩毒罪行。Matveyev 先生辩称，他只是应 Bikmukhambetov 先生要求，打电话给 Fedorchuk 女士。当 Fedorchuk 女士到来之后，她只与 Bikmukhambetov 先生和 Sharifyanov 先生，而 Matveyev 先生只是呆立在一旁。虽说法官曾多次传唤 Bikmukhambetov 先生到庭，然而，在审理或初期调查期间均未对之进行过讯问。Matveyev 先生辩称，2009 年 9 月 23 日，Bikmukhambetov 先生遭杀害，然而，执法当局虽悉知了此消息，却未向法庭通报。Matveyev 先生还辩称，2009 年 6 月 25 日他与 Fedorchuk 女士见了面，其时 Bikmukhambetov 先生在场。他还宣称，在法庭上出示的若干张照片，包括案卷资料却没有 Bikmukhambetov 先生在场的照片，此系作假的结果。六名参与 2009 年 6 月 25 日验证购毒过程行动的警察，在初步调查阶段或审理期间都无法说明究竟是谁拍的这些照片，即是对造假结论是否确凿可信的实证。这几位警察都称不记得是谁在拍摄。2009 年 6 月 25 日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是否可靠的另一个证据是，从未收缴 Fedorchuk 女士所持显然用于购买海洛因的钱款，尽管根据案卷资料所述这些钱系属政府的资金。

21. 判决根本就只字未提 Bikmukhambetov 先生；法庭仅限于阐明如下：“法庭采取措施传唤了被告方所提及的每位证人。被告方的辩护论点未得到法庭的采信，因此，没有必要再传唤其他证人”。

22. Fedorchuk 女士系为 Matveyev 先生替 Sharifyanov 先生和 Garayeva 女士出面购毒的来源方，成为被调查对象。据 Fedorchuk 女士本人证词供述，她只是一名吸毒者。2009 年 7 月 16 日她被捕之前，包括当天在内，她每天得给自己注射这一克剂量的海洛因。

23. 来文方提醒注意，Fedorchuk 女士与卡马河畔切尔尼联邦禁毒局之间，系在 2010 年 2 月 16 日卡马河畔切尔尼法庭就 Mirzoyev 先生案，对她宣布无罪开释之后建立起的联系。

24. 2009 年 7 月 19 日，调查官员 Kashapov(同样也是负责调查 Matveyev 案件的官员)，在 Fedorchuk 女士仍被执行政拘留期间，即下令将她释放。在法庭就 Mirzoyev 先生案件举行庭审期间，Fedorchuk 女士出庭证实，她同意参与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以换取将她释放的承诺。在对 Matveyev 先生案件进行审理期间，Fedorchuk 女士一再改变她的证词。在 2010 年 2 月 8 日庭审期间，联邦禁毒局拿出了一份文件证明，Fedorchuk 女士愿与禁毒局合作，指证 Mirzoyev 先生的罪责。Fedorchuk 女士改变了她的证词，宣称她与 Matveyev 先生一起贩卖毒品。2010 年 3 月 15 日艾滋病中心代表，提出了一项不判处 Fedorchuk 女士监狱拘禁的动议，她宣称，2009 年 7 月 17 日搜查时被没收的六克海洛因，是她用她本人和 Matveyev 先生的钱款所购买海洛因的一半；另外六克，她已经给了 Matveyev 先生。

25. 法庭庭审时，Tkachenko 博士和 Grekova 博士证明，吸毒上瘾者会陷入戒断状态，会胡说八道，包括作伪证。被告方出示了所有方面的旁证和书证详情。然而，法庭对之不予评估，也不将之列入法庭判决的考虑。

26. 2009 年 7 月 15 日和 16 日，法庭把 Garayeva 女士被列为自愿与执法机构合作，指证某毒贩罪责的人进行了调查。来文方辩称，Garayeva 女士之所以“自愿”与卡马河畔切尔尼联邦禁毒局合作，有可能出于她对毒品依赖的动因。在法庭审理期间，虽说 Matveyev 先生的辩护律师指出了这些情况，然而，据称法庭却对之不予评估，或不将这些情况列入法庭判决的考虑。

27. 此外，法庭庭审期间，Matveyev 先生及其辩护律师均指出了下述各情况：

(a) 案中所涉每小袋海洛因均没有可辩明身份的指纹印。事实上，这就意味着，无法确定这些实际就是 Matveyev 先生本人从事交易的海洛因小袋；

(b) 法庭在庭上拿出贴有封条，当即拆封后，展示的 Matveyev 先生短裤兜上发现有一个 80×130 毫米的破洞。这原本就不可能从这个破裤兜里搜查出据称掖藏的那些被没收的小袋海洛因。问题是庭审期间，法庭为何不对这个裤兜能否掖藏小袋装海洛因作出评估，并在判决时加以考虑。法官只间接地示意，Matveyev 先生可能故意撕破了裤兜。然而，对于 Kashapov 先生测量过了破洞的尺寸之后，即作为物证封上，并储存起来，直到庭审时才开封出示的情况，法官却不予评估；

(c) 专家报告并未发现 Matveyev 先生的短裤上有任何海洛因的残迹，然而，手部擦拭检验则发现有海洛因的残迹。据 Matveyev 先生称，他手上的海洛因残迹，可能因他清洗了 Garayeva 女士当着他的面用以加热海洛因的调羹所致；

(d) 原任法医专家，Galliyev 先生的报告得出结论，本案所没收的所有毒品出自同一批货源地。检控方利用这一信息示意，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后，Matveyev 先生交给 Sharifyanov 先生和 Garayeva 女士的毒品，以及从 Fedorchuk 女士那儿收缴的毒品系属同一批货源地。然而，在法庭庭审期间，Galliyev 先生解释称，“所有的毒品原则上来自于同一批货源地，即‘阿富汗’”；

(e) 鉴于这些毒品混合物几乎难以勘查的不纯度，因此，用以对毒品质量进行分析的仪器极为重要。在庭审时，Matveyev 先生的辩护律师，为判定精确度和细微调差的最新精准度，提出送交气相色谱仪技术鉴定的动议。然而，法庭仅询问了气相色谱仪是否投入运用及其精准度；

(f) 心理和麻醉品专家，Tkachenko 博士和 Grekova 博士作为证人出席作证阐明，鉴于可溶性物质几乎无难以勘查的比率，若进行了人体注射，被收缴的这种混合物不会产生任何麻醉中毒，而会对吸毒者产生人体生理反应，会缓解戒断症状；

(g) 庭审时出示了包装完好并贴有封条的装毒小袋。法官拒绝了辩护方提出关于拆包进行更详尽检测的要求，尽管对于详加检测并不存在障碍。

28. 据来文方称，法庭并不评估上述情况，而且也未将这些情况列入判决考虑。为阐明判决的理由，法庭正式开列了案卷所载的材料，包括调查活动的规程和检控方证人的证词。被告方提出的上述辩护理由却未被列入判决；法庭得出如下结论：法庭“没有理由不相信[检控方]的这些证词，因为这些证词前后连贯，并且可相互印证”。

29. 法庭庭审期间，被告方提出这系因 Matveyev 先生所从事的人权活动，而编造事实对之进行诬陷的刑事案。Khusayenov 先生和 Kaurov 先生，这两位接受法庭讯问的证人也确认了这一点。来文方称，Matveyev 先生之所以遭拘禁的真正原因是，他向俄罗斯联邦的联邦调查局提出申诉，状告警察栽赃，诬陷他售卖海洛因。虽然被告律师曾想传 Valitov 先生出庭(Matveyev 先生一起的活动人士。据 Matveyev 先生称，Valitov 先生也曾因从事人权活动，被以窝藏毒品指控判罪)作证，然而，法庭未采取任何措施确保 Valitov 先生能出庭。被告方无法从监狱里把证人调出来作证。被告方为佐证此桩刑事案与 Matveyev 先生所从事的人权活动相关提供的所有事实，均被判定为“无真凭实据”；据法庭称，这些事实“遭到 Fedorchuk 女士证词的反驳。法庭相信她的证词，因为她的证词也得到其他证人证词和调查活动规程的印证”。

30. 据来文方称，案卷材料并未载有可佐证 Matveyev 先生与 Fedorchuk 女士最初商定共同贩毒的资料。正如起诉书和判罪书所述，Matveyev 先生将 Sharifyanov 先生和 Garayeva 女士给他的钱款为交换，从 Fedorchuk 女士那儿获得毒品，Matveyev 先生只是替上述两位出面购毒而已。来文方辩称，除了 Fedorchuk 女士在法庭上的证词外，没有任何证据可证实 Matveyev 先生与 Fedorchuk 女士最初商定过一起贩毒。

31. 来文方认为，没有证据可证明 Fedorchuk 女士为 Matveyev 先生输送过可供出售的海洛因。来文方说，Matveyev 先生没接收过 Fedorchuk 女士供出售的海洛因。他用 Sharifyanov 先生和 Garayeva 女士给的钱，直接向 Fedorchuk 女士购取毒品。

32. 2006 年 6 月 15 日，俄罗斯联邦最高法院全会下达了“关于涉毒品和麻醉品、含毒物剂刑事案处置法”法令，据该法令所载的一项诠释阐明，“销售或买卖毒品行为的中间人，一律应按中间人行为所代表的(贩卖或购买)利益方，被定性为销售或购买毒品的协从犯”。根据案卷材料所示，法庭应根据俄罗斯联邦《刑法》第 33 条第 5 节，以及第 228 条第 1 款，将 Matveyev 先生的行为定性为协同购买方，即 Sharifyanov 先生和 Garayeva 女士购买毒品的协从罪。

33. Matveyev 先生的辩护律师在法庭审理期间，指出了上述这些情况，并就此发表了书面评论。据称这些均未被列入一审法院、上诉法院或上级监察法庭的考虑。为此，Matveyev 先生被判处羁押在高度警戒监狱服刑六年。

34. 综上所述，来文方说，Matveyev 先生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规定应获得的公平审理权遭到了侵犯。据来文方称，由于对获得公平审理权如此严重的践踏，致使 Matveyev 先生遭受了任意监禁。

政府的回应

35. 2012 年 12 月 29 日，政府向工作组作出的答复阐明如下：

36. 2009 年 7 月 17 日，对 Matveyev 先生提出了刑事起诉，因为他在 2009 年 7 月 16 日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期间从事海洛因交易。依据《刑事诉讼法》第 91 条规定，对 Matveyev 先生进行了人身搜查和拘留。2009 年 7 月 18 日，鞑靼斯坦共和国卡马河畔切尔尼市法庭对 Matveyev 先生采取了预防性拘留措施，命令对他实行候审羁押。上一级法庭维持了此项裁定。

37. 卡马河畔切尔尼市法院在就刑期按规定扣抵羁押时间之后，以毒品罪判处 Matveyev 先生五年零七个月的监禁。Matveyev 先生与另一位被判罪的同案犯，Fedorchuk 女士，一并被判定犯有向 Sharifyanov 先生和 Garaeva 女士兜售海洛因的贩毒罪，以及本人留用吸食，不打算销售的毒品持有罪。

38. 在法庭上，Fedorchuk 女士并未否认她曾说动 Matveyev 先生用她本人和 Matveyev 先生一起凑的钱，为之购买毒品。

39. Sharifyanov 先生和 Garaeva 女士作证证明，在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期间，他们从 Matveyev 先生处购取了海洛因以及 Matveyev 先生与买方之间的电话记录；依据对所收缴的禁控物质进行分析的结果及其它方面的证据，也均坐实了 Matveyev 先生所犯的罪行。

40. 被告方所辩称的事实，即：执法当局编造这起刑事案是为了阻遏 Matveyev 先生从事人权工作，并未在法庭审理时得到确证。法庭的审查包括，应被告方要求就此事实，对曾与 Matveyev 先生一起参与过公共活动的 Galimov 先生进行讯问；一位联邦安全局官员，Shcharafutdinov 先生的证言称，Matveyev 先生并对有人会对他栽赃毒品，加以陷害表示过担心；而侦察员 Akramov 先生的证言，亦否认他曾经因警署对 Matveyev 先生所从事活动的不满，威胁过要栽赃毒品陷害他。

41. 此外，Grekova 女士，一位药物滥用问题博士阐明，据药物滥用戒禁诊所档案记载，此前 Matveyev 先生至少有过两次送诊的记录。

42. Matveyev 先生宣称，他只是帮助 Sharifyanov 先生和 Garaeva 女士购买他们用钱无法买到的毒品，正如 Fedorchuk 女士坦言供认，她和 Matveyev 先生用他们俩共同的钱款购买了海洛因，并应 Matveyev 先生的要求，她散包零装了海洛因，附上“收据”并完全按需求提供了毒品数量。

43. 法庭无理由不相信她的证词，因为证词不仅吻合 Garaeva 女士和 Sharifyanov 先生的供述称：他们打电话给 Matveyev 先生，商谈售卖海洛因事宜，并在收到毒品后，直接向他支付钱款的证词，而且还与其它证据相符。

44. Matveyev 先生所谓因 Fedorchuk 女士和 Garaeva 女士两人吸毒，她们的证词不可信的宣称，系为投机取巧的狡辩。

45. 在司法诉讼期间为援用无遗各项措施，传唤 Bikmukhametov 先生出庭作证，因为 Matveyev 先生曾指称，在毒品转手期间他当时在场。然而，Matveyev 先生并未向法庭提供他本人的个人信息或下落。虽然被告方认定他是证人，但法庭本身却未采取任何步骤可确保他出庭。

46. 此外，Sharifyanov 先生和 Fedorchuk 女士的证词说，Matveyev 先生售卖海洛因时，Bikmukhametov 先生当时不在场。

47. 至于 Matveyev 先生提及针对 Mirzoev 先生案的判决，2009 年 7 月 18 日，卡马河畔切尔尼市法院确实就向 Fedorchuk 女士出售 4.68 克海洛因案情，宣判他无罪开释。然而，上诉法庭则推翻了此判决，随后于 2010 年 7 月 12 日，同一法庭裁定 Mirzoev 先生有罪，并判处了监禁。Fedorchuk 女士曾涉入 Mirzoev 案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并不会对她就 Matveyev 案作证的信誉。警察在因售卖毒品嫌疑对她进行了讯问之后，让她参与了警方行动，目的就是让她辨明向她出售毒品者的身份。

48. 法庭对当初在场实施对定罪犯(Matveyev 先生)搜身的 Gaptelkhaev 先生和 Zinnurov 先生，这两位官方证人进行了庭审询问，他们作证证实，当时 Matveyev 先生短裤兜的破洞不到 2 厘米大。而后，法庭合理地得出结论，认定兜里可能装有一包毒品。Matveyev 先生的短裤几天后才被收缴，这就不能排除如下的可能性，即：当短裤还在罪犯手上时，他事后撕破，或肆意损毁了这条短裤。

49. 所谓毒品混合剂的可溶性物质剂量低得几乎无法勘验，以至于有碍于对 Matveyev 先生提出刑事起诉的宣称，系风马牛不相干的事，因为，据 2006 年 6 月 15 日最高法院全会第 14 号法令第 4 段阐明：“关于对涉及麻醉药物、精神药物和有危险和毒性物剂刑事案的司法审判惯例”，该毒品混合物的总体分量确定了其中所含麻醉剂的剂量。

50. 申诉人宣称，执法人员挑唆他进行毒品交易，违反了俄罗斯联邦依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然而，俄罗斯联邦就此问题遵循了欧洲人权法院的惯例。欧洲法院就 Ramanaukas 诉立陶宛案下达的判决¹ 具体指出，法院理解执法当局在履行侦察和调查罪行时所面临的固有困难；为克服这些困难，执法当局就必须利用卧底警员、线人和各种隐蔽的手段。如何避免挑唆行为和怂恿犯罪，是颇有挑战性的问题。欧洲法院认为，执法当局的行为以及代表执法机构履职的警员，他们若施加影响力，诱使犯下了本不该犯有的罪行时，则应视之为不法行为。

51. 正如 Miftakhov 先生和 Alekseev 先生的物证和证词所述，执法人员依据相关决定，实施了由 Matveyev 先生涉入的一次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而行动实施之后，联邦毒品管制局官员才获得一份行动情况报告禀告该罪犯参与了贩运毒品。

52. 执法当局和假扮购毒方的人员，在实施此行动期间，均未采取任何游说、威胁、贿赂或勒索方式的行动，胁迫罪犯犯下毒品罪。

53. Matveyev 先生本人不会不明白他售卖毒品的所涉影响和及其非同小可的含义。他显然明知他本人在干什么，而他与 Fedorchuk 女士之间建立起了切实有效长久形态的毒品交易关系。

54. 警方之所以一再实施此行动的原因系出于引导这类罪行调查工作的特殊性，以及出于获得和印证 Matveyev 先生犯有刑事罪证据的需要。

55. 无论如何，鉴于对判决作出的更改，他的这些涉及毒品交易的犯罪行为，均按单一罪责作出了定性。

¹ 见，欧洲人权法院就 Ramanaukas 诉立陶宛案，第 74420/01 号诉案，2008 年 2 月 5 日下达的判决。

56. 欧洲法院一再指出，调查必须确立明确和可预测的程序，以保证政府机构本着诚意行事，而特殊行动必须设定具体的目标，并针对某个特定的人实施。²

57. 在此应指出的是，参照欧洲人权法院就 *Khudobin* 诉俄罗斯案下达的判决，³ 尽管 *Matveyev* 先生并无犯罪前科的记载，但存有有关他参与毒品交易的具体材料。

58. 至于司法程序不公正的宣称，欧洲法院在各裁决中早就强调过，⁴ 要实现审理的公正，法庭就必须秉持公正的态度，并遵循具体的程序规则。

59. 就 *Matveyev* 案下达的判决是根据无罪推定和辩控双方平等，举行公开和开放审理的结果。在初审法庭和二审法庭，乃至监察法庭上，他均得到每一次机会，由其本人亲自或通过其律师，就案情进行陈述，并就针对他的指控进行辩解。他利用了上述每一次机会，并基于辩控双方盘询对话的实质，法庭裁定了警方行动的合法性，并赋予辩控双方各自论点应有的考虑。

60. 2009年8月5日，*Matveyev* 先生，就俄罗斯联邦鞑靼斯坦共和国检察厅下属调查委员会的某一单位，卡马河畔切尔尼调查部调查机构一位调查员编造虚假文件之称，提出进行刑事调查的请求被驳回。俄罗斯联邦检察厅对相关证据进行了审核。上述显然是合法且有效的裁定。

61. 监狱管教体制羁押 *Matveyev* 先生的条件符合俄罗斯立法的规定。

62. 根据《刑事执行法》第12条，*Matveyev* 先生有权向各体制行政部门、上级政府机构，包括法庭、检察主管机构、地方主管机构、从事保护人权和自由事务的自愿社团和政府间机构提出建议、请求和申诉。*Matveyev* 先生在第3号(FKU SIZO-3 UFSIN)国家候审还押中心被羁押期间向各类主管机构发送了162份函文，并在鞑靼斯坦共和国的俄罗斯联邦监狱刑役执行部门第5号(FKU IK-5 UFSIN)国家刑事监管所被羁押期间，发送了368份函文。*Matveyev* 先生在第3号候审还押中心和第5号刑事监管所被羁押期间，未遭受任何监管人员的违法行为之害。

63. 因此，没有理由认为，俄罗斯联邦就 *Matveyev* 先生案，违反了依据《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担的义务。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64. 来文方未发表进一步的评论。

² 见，欧洲人权法院就 *Lüdi* 诉瑞士案，第12433/86号诉案，1992年6月15日下达的判决。

³ 欧洲人权法院就 *Khudobin* 诉俄罗斯案，第59696/00号诉案，2006年10月26日下达的判决。

⁴ 见，欧洲人权法院具体就 *Vanyan* 诉俄罗斯案，第53203/99号诉案，2006年12月15日下达的判决。

讨论情况

65. 2012年12月29日，政府所作的答复，在极大程度上以欧洲人权法院的判例法为据，据此，政府认为警方人员就 Matveyev 案所采取了有理可依的行动。政府具体反驳称，各主管机构以及依据主管机构指示行事的警员，只有当他们施加影响，唆使犯下了本不该犯有的罪行时，才应被视为不法行为。

66. 政府辩称，参照欧洲人权法院就 Khudobin 诉俄罗斯案下达的判决，尽管 Matveyev 先生并无犯罪前科，然而，“存有有关他卷入贩毒的具体材料”。然而，与此同时，政府承认，“行动牵扯出 Matveyev 先生”是基于“行动报告”所称 Matveyev 先生涉嫌贩运毒品的禀报。法庭上确实既没有出示该“行动报告”，也未未经法官审查，甚至都未曾向被告方透露过。

67. 为此，工作组回顾，在其它一些涉及俄罗斯联邦的案件中，欧洲人权法院查明，“仅在审理期间，警方宣称其掌握了有关申诉人参与毒品交易的材料，一种显然未经法庭严格审核的宣称，不得列入考虑之列”。⁵

68. 工作组赞同欧洲法院就 Khudobin 诉俄罗斯案中所作的阐述称，法庭必须就申诉人提出“对被告钓鱼执法”之事进行妥善调查，特别是该案存在着某种表面成立的“钓鱼执法”证据。⁶ 法庭就此进行审核，将是至为关键的举措，钓鱼执法(本案系为验证购毒程序)行动，并未接受过司法审查或其它方面的监察。⁷

69. 工作组注意到，对于 Vanyan 诉俄罗斯案，欧洲法院认定，违反了公平审理权，因为“警方本身并未仅限于基本上按就事论事方式，调查申诉人涉嫌的刑事活动”。⁸ 欧洲法院还认定，针对申诉人以“受金钱诱惑”方式，接受卧底警员提供的钱款，满足为之提供海洛因要求的案件情节，系为违反公平审理权的做法。⁹

70. 工作组认同上述态度，并认为就眼下所审议的案件而论，卧底警员及警方人员本身并没有仅限于以就事论事方式，调查 Matveyev 先生涉嫌的所谓刑事活动，而是采取诱使犯罪的做法。没有迹象表明，卧底警员即使不采取钓鱼方式诱惑，同样会发生毒品交易的罪行。对 Matveyev 先生定罪主要依据的是，由于警方行动的结果所获得的证据。¹⁰

⁵ 欧洲人权法院就 Vanyan 诉俄罗斯案，第 53203/99 号诉案，2005 年 12 月 15 日下达的判决，第 49 段。

⁶ 欧洲人权法院就 Khudobin 诉俄罗斯案，第 59696/00 号诉案，2006 年 10 月 26 日下达的判决，第 133 段。

⁷ 同上，第 135 段。

⁸ 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Vanyan 诉俄罗斯案，第 49 段；还见，就 Teixeira de Castro 诉葡萄牙案第 44/1997/828/1034 号诉案，1998 年 6 月 9 日下达的判决，第 38 段。

⁹ 欧洲人权法院就 Teixeira de Castro 诉葡萄牙案，第 44/1997/828/1034 号诉案，1998 年 6 月 9 日下达的判决。

¹⁰ 见，欧洲人权法院关于 Vanyan 诉俄罗斯案，第 49 段。

71. 工作组认为，对于眼下所审议案件，并未遵循公平审理权的国际准则，即：《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所确立的准则，系极为严重的侵权之举，酿成了任意剥夺 Matveyev 先生自由的后果。

72. 鉴于剥夺 Matveyev 先生的自由，此系隶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的第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73. 政府并未反驳 Matveyev 先生是一位民间活动人士，并且是一个以反腐败为要旨的民间社会组织“SMERSh”领导人的事实。

74. 在此值得指出的是，在 Matveyev 先生揭露了警方拘禁所擅自采取向“被拘留者收取伙食费”的本地做法之后，自此收费做法很快被撤销了之后，马上就发生了 Matveyev 先生本人卷入第一次“验证购毒过程的行动”事件。

75. 据工作组所悉的情况，工作组认为，政府为惩罚 Matveyev 先生所从事的人权活动，采用的“钓鱼执法”，系为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规定的行为。工作组认为，剥夺 Matveyev 先生的自由，隶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的第二类任意拘留案情。

处理意见

76. 综上所述，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发表意见如下：

剥夺 Matveyev 先生的自由，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十、十九和二十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四条第 1 款、第十八条第 1 款和第十九条第 2 款，隶属提交工作组审议案件的第二和三类任意拘留案情。

77. 鉴于上述所发表的意见，工作组敦请俄罗斯联邦政府针对 Matveyev 先生的境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步骤，并使之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立的标准和原则。

78.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案件的所有情节，释放 Matveyev 先生，并依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条第 5 款，赋予他可强制执行的赔偿权，不啻为充分的补救措施。

[2013 年 5 月 2 日通过]